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152號

上訴人 楊承穎

朱建宇

被上訴人 王美芳

王陳雪基

王雅慧

魏豐年

廖香貞

上列當事人間袋地通行權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/10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，故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6,00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第二審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書記官 童秉三